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环辐〔2023〕5号

## 关于 500 千伏五江甲乙线增容改造工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江门供电局：

你单位报来的《500 千伏五江甲乙线增容改造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审查，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单位委托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建议。

二、同意你单位在江门市新会区、开平市、鹤山市建设 500 千伏五江甲乙线增容改造工程。工程建设规模如下：

（一）500kV 线路改造工程。①调整 500kV 五江甲乙线和 500kV 鳌狮甲乙线线路走廊，消除 2 个交叉跨越点。交叉跨越

改造工程新建 500kV 线路路径长 2.162km，其中单回线路 0.95km，同塔双回线路 1.212km，新建 7 基塔，拆除 500kV 五江甲乙线 6 基塔、500kV 鳌狮甲乙线 2 基塔。②拆除 500kV 五江甲、乙线自跨越处的塔基（共 5 基塔），并新建 2 基塔，恢复 500kV 五江甲线和 500kV 五江乙线走廊。自跨越改造工程新建 500kV 线路路径长 0.535km，其中单回线路 0.185km，同塔双回线路 0.35km。③升高改造 500kV 五江甲乙线部分线路，升高改造段新建线路路径长 1.195km，其中单回线路 0.605km，同塔双回线路 0.59km，新建 10 基塔；拆除原 500kV 五江甲线 1.534km。

（二）配套 110kV 线路临时供电工程。新建 110kV 彩来甲线临时转供线路，新建 110kV 单回电缆线路长 0.12km，新建电缆终端场 2 座。临时供电工程采用永临结合的电缆线路方案，转供电线路在改造完成后不拆除。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在施工过程中要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应严格按照“六个百分百”工作标准要求落实防扬尘措施和防水土流失措施，并做好绿化美化工作。

（二）项目须严格落实电磁环境保护措施。工频电场强度和工频磁感应强度应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的要求，即工频电场强度 4kV/m、工频磁感应强度 0.1mT。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强化噪声污染防治，确保建设和运营期间噪声不扰民。

(四) 做好环境安全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依法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组织进行自主验收，验收的相关资料应及时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中备案。

六、项目日常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开平和鹤山分局负责。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2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开平、鹤山分局。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29日印发

---

校对：唐军

(共印2份)